

檔 號：050499-1
保存年限：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高玉瑄
電話：(02)33436177
電子信箱：yushuan@msl.f.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6121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210419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預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乙份，如有修正意見請逕送行政院衛生署，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4月16日農牧字第096011963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台南縣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南縣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網協會、臺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臺灣省漁會、中華民國運銷協會

副本：

196/04/18
12:換燈

抄送：影印分送各學院、涵謙教育中心並於本處網頁公告。

二又存查

專員簡麗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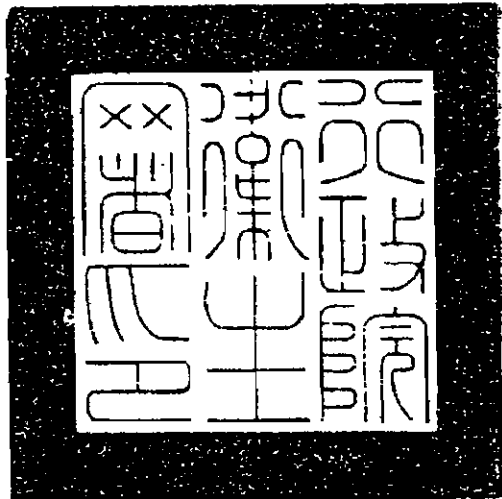
副教授兼技
術合作組組長吳思敬

決代
行

0473/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960400438號
附件：

主旨：預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修正草案，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 四、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於脂肪項下加標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
- 五、標示事項及方法：本署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五種營養標示格式同時適用，即在原營養標示脂肪項下內縮一格，同時加標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含量（單位以公克計）。若所採用營養標示格式係為需加標每日營養素攝取基準值之百分比者，反式脂肪部分不須加註每日攝取基準值百分比（如附件二）。
- 六、得以0標示之條件：原表格增列反式脂肪項，即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得超過0.3公克（如附件三）。
- 七、本草案另載於本署網站（<http://www.doh.gov.tw>），本署公告網頁。對於前開草案內容，任何人有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個月內，將意見送達行政院衛生署（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逾期視同無意見。

行政院衛生署
技對室(8)

署長侯勝茂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衛署食字第○○○○號函公告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

- 一、近年來國民營養知識提升，健康意識抬頭，且許多先進國家業已實施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為因應國內消費大眾之需求，並建立消費者對營養標示之正確認識及提供其選購包裝食品之參考資訊，爰公告我國營養標示規範。
- 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A、高鈣、低鈉、無膽固醇、高膳食纖維等），惟對食品原料成分所為之敘述（例如：該食品成分為麥芽糊精、玉米油、卵磷脂、碳酸鈣、維生素A棕櫚酸、維生素B₂、維生素D₃等），則並不屬營養宣稱。另，即使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如擬提供營養標示，則亦應遵循本公告營養標示規範。
- 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之內容：
 - (一)標示項目：
 1. 「營養標示」之標題。
 2. 熱量。
 3.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

(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

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

5·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二) 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固體(半固體)須以每一〇〇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液體(飲料)需以每一〇〇毫升或以毫升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但以每一份量標示者須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

(三) 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鈉應以毫克表示，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毫克或微克表示。

(四)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各營養素亦得再增加以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百分比表示，惟應依據並擇項加註下列數值做為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

熱量	20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
脂肪	5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
鈉	2400 毫克
飽和脂肪酸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0 公克
維生素 A	600 微克
維生素 B1	1.4 毫克
維生素 B2	1.6 毫克
維生素 C	60 毫克
維生素 E	12 毫克
鈣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 (五) 數據修整方式：營養素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得以整數標示或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
- (六) 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酸、糖等營養素若符合下表之條件，得以「0」標示；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

營養素	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
蛋白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鈉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3公克
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四、標示事項及方法之範例：營養標示應於脂肪項下內縮一格，同時加標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含量(單位以公克計)。若所採用營養標示格式係為需加標每日營養素攝取基準值之百分比者，反式脂肪部分不須加註每日攝取基準值百分比。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	公克(或毫升) 份
	每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一)

營養標示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二)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三)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	公克 (或毫升) 份	每份提供每日 營養素攝取量 基準值*之百分比
	每份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熱量 20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55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鈉 2400 毫克。

(四)

營養標示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提供每 日營養素攝取量 基準值*之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熱量 20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55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鈉 2400 毫克。

(五)